

《德班宣言及行動綱領 20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註：行動綱領是《德班宣言》的一部分，綱領內每項或每組呼籲，大致上對應《德班宣言》內的個別或組別決議。綱領首 23 段牽涉的範疇包括國際投資和全球扶貧、非洲人和非洲裔人士¹（主要關於非洲的發展和土地課題），以及土著人民，這些建議與香港的情況無直接關係。真正影響香港的項目，始於綱領第 24 段所載的移民問題。因此，我們的回應（本行動一覽表）會從該段開始，表中的段落編號與行動綱領所列相同。

就行動綱領第 28；30(c)、(e)、(h)；36-38；53；55-56；59；63-64；67(a)；69；72；74(b)；75-76；78(a)-(i)、(k)-(m)；92；98；128；130-132；134-135；138；161；164(a)、(d)、(f)、(i)；169；175；212；214 及 216-217 段牽涉的範疇而言，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移民		
24. 移民及尋求庇護者	請各國制止普遍排斥移民的現象，積極防止會導致排外行為和排斥移民的消極情緒的一切種族主義表現和行為	種族歧視的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也不嚴重。雖然超過 90% 的人口是華裔人士，但由於香港一向是一個國際化都市，長期以來香港人都能與不同族裔人士和諧共處，並尊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和種族的人士。我們繼續積極推動公眾教育，以促進社羣之間互相了解，和諧共處，並且透過行政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¹ 香港當然有非洲人和非洲裔人士居住和工作，不過，就他們或會成為種族歧視(或類似問題)的受害人而言，他們的關注，在性質上與其他人（例如來自南亞或東南亞的人）所經歷的並無分別。因此，他們的關注屬於我們反歧視整體措施的範疇。這些措施將於下文闡述。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26. 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請各國遵照它們所參加的《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國際人權文書，充分而有效地促進和保護所有移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不論他們的移民地位如何	<p>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p> <p>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另一方面，公共福利金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申領綜援的人士，必須取得香港居民身分不少於一年，並在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後至申請日期前，在香港連續居住滿一年。申領公共福利金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上述居港規定。</p> <p>非法留港或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港居留的人士，均沒有資格申領綜援或公共福利金。但對有真正經濟困難卻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申請人，社會福利署署長也可酌情提供援助。</p>
27. 家庭團聚和有關移民權利的公眾教育	鼓勵各國促進關於移民人權的教育，開展宣傳運動，確保公眾準確了解移民和移民問題的情況，包括關於移民對東道國社會的貢獻和移民特別是在異常情況下的脆弱性	<p>(a) 家庭團聚：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p> <p>(b) 有關移民權利的公眾教育：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另外，在中國內地有舉辦活動讓有意來港定居的人士多了解香港的情況後，才決定來港定居。</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29. 消除種族及其他歧視	<p>敦促各國採取具體措施，消除工作場所對所有工人包括對移民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確保在勞工法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還敦促各國視情況消除下列方面的障礙：參加職業培訓、集體談判、就業、合同和工會活動；利用處理申訴的司法和行政法庭；在所居住國家各地尋求就業，以及在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工作</p>	<p>《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我們更進一步在 2008 年 7 月制訂《種族歧視條例》，擴大對個人的法律保障，禁止私人、私營團體或機構和特區政府在指定範疇作出種族歧視行為。該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p>
30. 保障少數族羣的權利	<p>敦促各國：</p> <p>(a) 制定政策和行動計劃，加強和實行預防措施，促進加強移民工人與東道國社會之間的和睦與容忍，以消除許多社會中個人或羣體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表現，包括暴力行為；</p> <p>(b) 審查和酌情修訂移民法、政策和做法以便使其中沒有種族歧視，與國際人權文書規定的義務一致；</p>	<p>請參閱上文對第 27 至 29 項的回應。</p> <p>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獲賦權行使其職能和權力，致力消除種族歧視，促進不同種族羣體的人士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平機會並設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透過政策、培訓及外展三方面的工作，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詳情請參閱報告第 2.5 及 2.6 段。</p> <p>我們的移民法、政策和常規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並與香港須履行的國際人權公約義務一致。</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d) 確保被當局拘留的移民，不論其移民地位如何，受到人道和公平待遇，並按照有關國際法準則和人權標準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並酌情提供合格翻譯援助，特別是在審訊過程中；</p> <p>(f) 考慮移民的教育、專業和技術資格認證問題，促進對資格的承認，使移民能對居住國作出最大貢獻；</p> <p>(g) 採取一切可能採取的措施，促進所有移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權，包括與公平工資和平等報酬、同工同酬、在失業、生病、傷殘、喪偶、年老或其他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喪失生計時享受救濟、社會保險、教育、保健、社會服務和尊重其文化</p>	<p>《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第（四）款訂明，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另外，第六條又訂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現時已有既定指引及程序，確保被拘留者獲得公平和人道對待（例如照顧他們的基本需要），即時獲悉他們的權利（例如：打電話、要求法律代表、在警誡下保持緘默、尋求領事協助），以及獲取合適和稱職的傳譯服務。</p> <p>入境事務人員均遵照訓練，按照有關指引恰當地處理被拘留者。現時亦有有效的機制，確保他們遵守這些指引及程序。合格傳譯員名單會定期更新，供他們參考使用。</p> <p>具有非本地資格的來港移民，如希望本港僱主承認其資格，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尋求評估和認證。</p> <p>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p> <p>來港居住的移民如遇經濟困難，倘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包括居港一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可獲豁免居港規定），可申請綜援，但這待遇不適用於非法居留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港居留的人士（如輸入勞工及旅客）。我們的社會保障政策，旨在</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特點有關的權利	照顧香港市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為此，香港特區政府通過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提供完全無須供款的全面社會保障。關於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資格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對第 26 項的回應。
31. 性別問題	敦促各國，根據移民中婦女比例不斷提高的情況，對性別問題和性別歧視，特別是婦女在性別、社會經濟地位、種族和族裔等問題交錯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多重障礙給予特別注意；不僅要對侵犯移民婦女人權的問題，而且要對婦女對其原籍國和目的地／東道國經濟的貢獻進行詳細研究，研究結果應當列入向條約機構提交的報告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均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和機會。為此，委員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的能力，以及進行公眾教育。香港特區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由 2015 年 4 月起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委員會也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
32. 移民享有平等的經濟權利	敦促各國承認，已登記的長期移民應與其他社會成員享有同樣的經濟機會和責任	原則上，除外籍家庭傭工和按照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只可為指定的僱主在指定地址擔任指定工作外，任何來港人士（包括所有移居香港的人士），只要其入境條件並無工作方面的限制，都可為生計自由在公開市場上求職及受聘或創業。《種族歧視條例》禁止僱傭方面的種族歧視。請參閱上文對第 27 至 30(a)項的回應。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33. 享用醫療、教育和房屋服務	建議移民接受國與聯合國機構、各區域組織和國際金融機構合作，優先考慮在衛生、教育和適足住房等方面提供充足的服務，還請這些機構對提供這些服務的請求做出適當反應	<p>所有移居香港的人士，與本港大部分人口一樣，享有相同的醫療、教育、房屋和福利服務。</p> <p>根據《種族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在教育及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等範疇，包括提供教育設施及特區政府服務，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歧視該另一人，即屬違法。詳情請參閱報告第 5.50 至 5.70 段。</p>
34. 難民、尋求庇護者以及被迫離國者	敦促各國遵守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律中規定的有關促進難民、尋求庇護者、其他被迫移民者和國內流離失所者人權的義務，並敦促國際社會按照國際團結、共同承擔、和國際合作分擔責任的原則，根據世界不同地區難民的需要，公平地向他們提供保護和援助	<p>《難民公約》以及該公約的 1967 年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我們一貫採取堅定的政策，不會確認任何人的難民身分和提供庇護。</p> <p>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香港情況特殊。我們地少人多、海岸線長、交通網絡完善、經濟蓬勃，有大量工作機會，同時需要維持寬鬆的簽證制度以便利真正旅客。香港難以承受因經濟理由前來及停留在香港的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若特區政府表示擬放寬對非法入境者的管制措施，過往及現在已有大量事例證明，偷渡集團會伺機誤導潛在的經濟移民，使他們誤以為可以前來香港並在此逗留。由於實際情況沒有改變，我們並沒有理由改變《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的一貫政策。</p> <p>另外，須被遣返至另一國家的外國人，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他被遣返後會有遭受包括《入境條例》第 VIIIC 部所指，並合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遇公約》第一條所指的酷刑、</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及終審法院在 <i>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i> (2012) 15 HKCFAR 743 一案的裁決所指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考《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的免遣返原則及按終審法院於 <i>C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i> (2013) 16 HKCFAR 280 一案的裁決所指的迫害等風險，該遣返程序將會暫緩。詳情請參閱報告第 2.24 至 2.34 段。</p>
35. 難民	<p>呼籲各國認識到難民在努力參與收容國社會生活時可能遇到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鼓勵各國根據它們的國際義務和承諾，制定解決這種歧視現象的戰略，促進難民充分享有人權；締約國應保證，所有有關難民的措施必須完全符合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和 1967 年的議定書</p>	<p>請參閱上文對第 34 項的回應。</p>
受害者		
50. 反種族歧視行動綱領中的性別觀點	<p>敦促各國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所有行動綱領中重視從性別角度看問題，考慮到這種歧視的目標特別偏重於土著婦女、非洲婦女、亞洲婦女、非洲後裔</p>	<p>香港遵行法治，本港的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或性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基於任何原因，例如種族、性別或其他身分，作出歧視行為。此外，《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分別禁止任何人，不論</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婦女、亞洲後裔婦女、婦女移民和其他處於不利地位羣體的婦女，確保她們能和男性平等利用生產資源，以促進她們參與本社區的經濟和生產發展</p>	<p>是以個人或公職人員身分，在僱傭，教育及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等範疇，基於另一人的性別或種族而歧視該另一人。</p> <p>在《2015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 2015-16 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性別主流化。</p>
<p>51. 讓婦女參與有關消除種族歧視的決策</p>	<p>敦促各國在努力爭取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過程中吸收婦女，特別是作為受害者的婦女參與各級的決策，制定具體措施，將種族／性別分析納入行動綱領和國家行動計劃，特別是就業方案以及服務和資源分配的執行過程</p>	<p>《種族歧視條例》是經廣泛諮詢公眾後擬定，諮詢對象包括外來勞工團體的代表和成員（成員幾乎全是女性）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在草擬過程中，他們的意見已獲充分考慮。</p>
<p>52. 從性別角度分析政策和計劃，特別是消滅貧窮的措施，包括為照顧種族歧視受害者而制訂的政策、計劃和措施</p>	<p>注意到貧窮影響經濟和社會地位，以不同方式並在不同程度上妨礙婦女和男人有效參與政治，敦促各國從性別角度對所有經濟社會政策和方案，特別是消滅貧窮的措施進行分析，包括那些為作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的個人或羣體制訂的政策、方案和措施</p>	<p>請參閱上文對第 50 項的回應。此外，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供分析所有政府政策措施和計劃，包括與貧窮有關的項目，這清單對有關種族歧視受害者的政策和計劃同樣適用。</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III.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實施的旨在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預防、教育和保護措施		
58. 消除種族歧視、促進多元化和鼓勵相互接納的措施	敦促各國在本國和國際兩級，在反對歧視的現有國家立法以及有關國際法律文書和機制之外，制定和執行有效措施和政策，鼓勵所有公民和機構採取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立場，認識、重視和盡可能擴大各民族之內和之間多樣化的好處，在各社區和民族之內和之間落實和提倡正義、平等和不歧視、民主、公平和友誼、容忍和尊重等價值觀和原則，特別是要通過宣傳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當局與國際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民間社會其他各階層合作執行的方案，加強認識和理解文化多樣性的好處，共同努力建設未來的融洽和富有成果的社會	《種族歧視條例》的制定，旨在加強現時的保障，以及擴大規管範圍以禁止私營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特區政府一向認為，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和諧與包容，接納多元化等，是消除種族歧視最為有效的工具。以往特區政府通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種族關係組推行在這方面的工作。隨着平機會最近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組，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獲得加強。
61. 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文化多元	敦促各國努力確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會的多文化情況，並在必要情況下加強民主機構，使它們能具有更充分參與性，避免具體社會階層的邊緣化、被排斥和歧視	在香港特區，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基本法》內訂明。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種族歧視條例》第34條禁止在決定任何人晉身公共團體的參選資格及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於產生公共團體的成員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或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為公共團體的成員方面，作出種族歧視行為。
62. 針對婦女和女童的種族主義和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	敦促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通過政策和方案解決對婦女和女童的種族主義和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加強合作與政策反應，有效執行國家法律以及有關國際法律文書規定的義務和旨在消除對婦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視的其他保護和預防措施	上文對第 50 至 53 項的回應同樣適用於反暴力措施，但必須強調的是，種族主義引起的暴力行為（不論受害者的性別）在香港特區未有所聞。《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將任何人基於另一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不論其性別）的種族，而煽動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列作違法。第 46 條進一步將嚴重的種族中傷定為罪行。在第 39 條下，任何人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時，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也屬違法。
A. 國家一級 1. 採取立法、司法、管制、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保護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		
67. (b) 特別注意保護家庭傭工和被販賣的人免受歧視和暴力對待	應當特別注意保護家庭傭人和被販賣的人，使其免受歧視和暴力，並與對他們的偏見作鬥爭	香港法律保障外來勞工（大部分是擔任家庭傭工的婦女）免受歧視。本港有嚴格控制的簽證和固定合約機制規管僱主聘請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他們來港前，必須與準僱主簽訂標準僱傭合約（訂明主要僱傭條款如薪金、免費醫療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他們以合法方式進入香港特區並在抵港前應已經知道有關僱傭條款，因此，他們不應會成為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販賣人口的受害者。《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受種族歧視，這些保障適用於在香港的每一個人，不論種族、民族或職業類型。</p>
<p>68. 採取措施，在公共生活的各個領域禁止直接或間接的種族歧視</p>	<p>敦促各國根據它們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承擔的義務，採取和執行或加強本國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公開和明確地反對種族主義，在公共生活的各個領域禁止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不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並保證它們提出的保留不違背《公約》的目標和宗旨</p>	<p>《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種族歧視。《種族歧視條例》將種族歧視（不管是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的禁制範圍擴大至包括私營機構，涵蓋僱傭、教育及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該條例更禁止在決定任何人晉身公共團體的參選資格及於產生公共團體的成員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或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為公共團體的成員方面，作出種族歧視行為。平機會致力消除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並促進不同種族羣體的人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p> <p>我們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第六條的釋義聲明，並無違背《公約》的目標和宗旨。中央人民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提出的保留，也符合《公約》的宗旨。該項保留也適用於香港特區。</p>
<p>71. 防止執法人員作出違法行為的政策和方案</p>	<p>敦促各國包括其執法機構擬訂和充分執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偵查和確保執法官員和其他執法人員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引起的違法行為承擔責</p>	<p>香港特區的執法機關，例如香港警務處、懲教署和香港海關，已執行有效的政策，以防止和偵查有關人士因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而作出的不當行為，並確保他們就該等行為承擔責任。</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任，並對有上述不法行為的人提起訴訟</p>	<p>香港海關的政策和指引並不以種族、文化、性別、語言或宗教等作考慮因素。香港海關任何人員如違反規定，可導致紀律行動。</p> <p>香港警務處亦設有處理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機制。如投訴指控涉及種族歧視，警方可因應投訴人的意願把舉報詳情及其個人資料交予平機會作適當的跟進。如投訴指控涉及刑事罪行，警方會作出調查。</p> <p>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警務人員以專業的態度執行職務。《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於2009年生效，為兩層的處理警察投訴制度提供法定基礎，確保有關警方行為失當的投訴能獲一套獨立和公平的制度處理。作為制度的第一層，香港警隊的投訴警察課負責接收及調查公眾就警隊人員提出的投訴，其運作獨立於其他警隊部門，以確保其公平和公正。第二層是負責觀察、監察及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投訴的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警會的所有成員均為行政長官從社會不同界別直接委任的非公務人員。</p> <p>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處理和調查有關懲教署工作的投訴（包括種族歧視的指控）。所有調查報告必須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在囚人士也可向懲教署高級人員或當值職員投訴，或透過其他渠道（例</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如向巡視懲教院所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及立法會議員)作出投訴。
74. 種族多元化的警隊	<p>敦促各國並請各非政府機構和私營部門：</p> <p>(a) 制定並實施專門政策，促進成立優質、多樣化的、不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影響的員警隊伍，積極招聘各個羣體包括少數羣體的成員加入公共機構，包括員警機構以及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其他機構(例如檢察官)</p>	香港警務處的一貫招募政策，是錄取具備相關關鍵才能和社會責任感的投考人加入警隊，其種族背景並不會影響其獲聘的機會。實際上，警方亦已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警察社區聯絡助理，以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的聯繫。
批准並有效執行有關的國際和區域人權和非歧視法律文書		
78. 批准有關的國際法律文書	<p>敦促尚未簽署和批准或加入下列法律文書的國家考慮簽署和批准或加入：</p> <p>(j) 國際勞工組織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約》(第 169 號)和 1992 年的《生物多樣化公約》</p>	1992 年的《生物多樣化公約》自 2011 年起適用於香港。國際勞工組織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約》(第 169 號)並不適用於香港。
79.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視宣言》	呼籲各國促進和保護大會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號決議宣布的《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視宣言》中規定的權利得到行使，	《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保障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該等自由亦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的保障。因此，宣言所載的權利受香港法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以消除宗教歧視，這種歧視與某些其他形式的歧視相結合，構成了多種形式的歧視	律充分保障。《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均已廣為人知，而兩份文件也廣泛流傳，公眾人士可免費取得印刷文本以及在互聯網上閱覽。
83. 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	敦促各國盡一切努力，充分實施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有關規定，以便與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作鬥爭	國際勞工組織這份宣言包括宣揚消除僱傭和職業歧視。正如上文對第 29 項的回應，我們已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後者已涵蓋僱傭方面的歧視。
起訴犯下種族主義行為者		
89. 對一切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不法行為進行調查	敦促各國對一切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不法行為進行徹底、及時和公正調查，對種族主義或仇外性質的犯罪按照情況分別採取直接起訴的措施或採取或推動有關行動，確保將關於種族主義和仇外犯罪的刑事和民事調查及起訴放在高度優先地位，並不斷積極進行，確保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機關受到平等待遇的權利；在這方面，世界會議強調，重要的是提高刑事司法系統各種工作人員的認識和向他們提供培訓，確保公平和公正適用法律；在這方面，世界會議建議設立反對歧視的監督機構	<p>正如上文數項回應所載，《香港人權法案》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種族歧視及同類的行為。《香港人權法案》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本地法律中施行。《種族歧視條例》將禁止種族歧視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私人機構，涵蓋僱傭、教育及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公開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另一人，即屬種族中傷，《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把這類行為定為違法，而嚴重種族中傷，根據條例第 46 條，乃屬罪行。</p> <p>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及因種族主義引起的其他罪行，均會受到調查，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照適當的法規（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加以檢控。如上文所</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述，在香港基本上不存在因種族歧視引起的暴力行為，不過，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不論其背後動機為何，均屬嚴重罪行，會依法處理。香港是個和平守法的社會。
設立和加強獨立的專門國家機構和調解		
90. 人權機構	敦促各國按照聯大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號決議所附符合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具體聯繫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等問題，酌情設立、加強全國性的獨立人權機構，並審查和提高其效力，並為之提供充分的資金、使之具備為打擊這些現象而進行調查、研究和開展宣傳活動所需的許可權和能力	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香港特區現有的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其職能及權力包括消除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平機會有權進行正式調查，以及發出執行通知，要求某人不得作出違法的歧視性行為；也可向地區法院申請發出強制令以制止持續的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平機會又以調停或其他方式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包括提供意見，以及安排由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此外，平機會可發出實務守則、進行研究和推行教育活動。我們現時並沒有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的計劃或時間表。
2. 政策和做法 資料收集和分類及研究		
制定面向行動的政策和行動計劃、包括肯定行動，確保尤其在獲得社會服務、就業、住房、教育、保健等方面不受歧視		
102. 共同居住	敦促各國在城市發展方案和其他人類住區的規劃階段促進社會所有成員共	如多數發達地區一樣，香港的住宅供應分為私人樓宇和公共房屋兩類，當中包括樓齡不一的現樓和尚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同居住，同時修繕被忽略的公共住房，以解決社會排斥和邊緣化問題	<p>在規劃階段的樓房。私人樓宇的租售，是由市場力量決定。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28 條，任何人在售賣、出租、分租或管理其處所方面，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歧視該另一人，即屬違法。</p> <p>公屋是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而設。所有獲准在港居留而不受附帶逗留條件限制的居民，不論種族或民族，只要合乎相關條件，包括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均可申請公屋。因此，公屋居民的族裔結構大致反映整體人口結構，即大部分為中國漢族，其餘為其他不同族裔的人士。申請者獲編配公屋的地點，主要取決於他們的地區選擇和房屋資源，與他們的種族或民族無關。</p>
政治人物和政黨的作用		
115. 政治人物和政黨的作用	強調政治人物和政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中能發揮的關鍵作用，並鼓勵各政黨採取具體措施，促進社會平等、團結和不歧視，為此除其他以外，尤其要制定包括對於違反守則行為的內部紀律措施的自願行為守則，以制止其成員發表鼓勵或煽動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公開言論和採取這方面的行動	香港的政黨獨立於特區政府，他們均應維護個人免受歧視的權利，並支持所有促進融和及社會和諧的措施。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36 條，任何會社（包括由不少於 30 人為政治目的而組成的組織）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拒絕接受該人為成員或為擬接納該人為成員而提出條款或條件，或基於某成員的種族而藉不讓該人獲得或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剝奪該人的成員資格，或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歧視該成員，即屬違法。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3. 教育和提高認識的措施 人權教育		
126. 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	鼓勵各國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其他有關的國際組織合作，制定並發展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以便確保尊重一切人的尊嚴和價值，並增強各文化和文明之間的相互理解；還敦促各國支持和開展宣傳活動和在適當情況下以當地語文編製的人權領域的特定培訓方案，以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並促進對多樣性、多元化、容忍、相互尊重、文化敏感性、一體化和包容性價值觀的尊重；這類方案應該面向社會各界，尤其是兒童和青年	以此為目標的教育方案，對象分為學校和公眾兩類。 (a) 學校：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 (2) 在高中開設的通識教育科： 今日香港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治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 全球化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化使文化和價值觀趨向單一抑或多元？帶來相互排拒還是融和、演進？ (b) 公眾教育： 我們以兩種法定語文（中文和英文）推行促進種族和諧的活動，其中英文是少數族裔普遍明白和使用的語言。 平機會藉各式各樣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促進文化共融，並將之訂為優先工作項目。該會亦可進行（或以資助或其他方式協助其他人進行）對執行其職務是必要或有利的教育活動。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127. 反歧視教育內容	<p>敦促各國加強包括人權教育在內的教育領域的努力，以促進人們提高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了解和認識，敦促各國在適當的情況下與教育部門和私營部門磋商並鼓勵教育部門和私營部門編寫與這類現象做鬥爭的教材，包括課本與詞典；在這方面，呼籲各國酌情重視課本和課程的審查與修訂工作，以刪除任何可能鼓吹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或強化消極成見的任何內容，並增加反駁這類成見的材料</p>	<p>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p> <p>相關科目（例如常識科、生活與社會科）的課本包含相關的正確觀念。在教育局現行的教科書評審制度下，只有優質課本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參考。</p> <p>不符合以上及其他“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課本，將不會列入供學校選用的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p>
兒童和青年的人權教育		
129. 學校課程的人權科目	<p>敦促各國在學校課程的人權科目中引入並酌情增加反歧視、反種族主義的內容，編寫並改進相關的教育材料，包括歷史課本和其他課本，根據不歧視、相互尊重和容忍的原則確保所有教師均受過有效訓練並有形成看法和行為模式等的充分動機</p>	<p>在學校課程和課本方面，請參閱上文對第 126 及 127 項的回應。</p> <p>在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提供多元化的教師培訓課程（以常識科為例，在 2014 年舉辦名為“從常識科中推廣共融文化”的教師培訓課程，加強人權教育）。</p> <p>為加強教師在校內推廣人權教育的技巧和知識，亦曾舉辦與人權主題有關的講座和實地考察，例如“反歧視”、“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日常生活”、“自</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由”、“傳統中國價值觀和現代公民”、“人權和《基本法》”、“知識產權”及“出版和傳媒自由”等。
政府官員和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		
133. 為政府官員安排反種族主義和關注性別課題的人權培訓	敦促各國開展並加強對政府官員，包括對司法人員、特別是執法、教養和安全部門、以及保健、學校和移民當局的人員進行反種族主義和注意尊重婦女的人權培訓	<p>就官員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為不同職系和職級的政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對性別課題的關注，並協助他們在執行職務時考慮婦女的觀點。此外，當局每年為個別政府部門舉辦提高性別意識的培訓。當局亦為新入職的政府人員提供相關的入職培訓。迄今，曾參加這類課程的政府人員約有9 000人。</p> <p>律政司發出的《檢控守則》提醒檢控人員注意被告人在檢控過程中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及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p> <p>教育方面，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p> <p>就紀律部隊而言，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懲教署也為新招聘和現職懲教人員提供反種族主義和關注性別課題的培訓。</p> <p>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2005年至今為約6 000名員工舉辦不同培訓課程及講座，目的是向員工介紹少數族裔文化及加深他們對反歧視條例的認識。醫管局亦有提供網上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與少數族</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裔的溝通技巧、對有關少數族裔文化的認識，以及妥善安排傳譯服務的程序。此外，有關與少數族裔溝通的資料亦已加進醫管局新員工入職課程資料。</p> <p>衛生署在常務通告內說明在工作間推廣平等機會的政策，並每年向全體員工傳閱有關通告。此外，該署每半年為所有新加入部門的員工舉辦有關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研討會，讓他們加深了解、認識平等機會及四條反歧視條例所訂明的規定，以防發生歧視事件。該署員工（包括醫療人員）也可參與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有關平等機會的研討會，內容包括工作間多元文化及種族平等和文化敏感度等課題。</p> <p>另外，在司法人員方面，法官和司法人員不時參與專業培訓和發展活動，範圍涵蓋人權課題，包括參加本港或海外學術界和專業團體舉辦的人權研討會和會議。</p>
136. 教育和培訓，尤其是教師培訓	呼籲各國確保教育和培訓，特別是師資培訓，促進尊重人權和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並呼籲教育機構執行經有關部門在機會均等、反種族主義、男女平等和文化、宗教以及其他多樣性的基礎上批准並有教師、家長和學生參與的政策和方案，以及關注其實施情況。還敦促一切	<p>這方面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最新的資料載述如下。</p> <p>為協助學校推廣這些核心價值的教育，教育局製作相關教材並上載於其網站，方便教師參考，促進學與教。教育局在2014/2015學年為初中製作《基本法》教材套，以加強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教育者，包括一切教育級別的教師、宗教團體以及印刷媒體和電子媒體在人權教育中，包括將其作為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方式中發展有效作用	
139. 執法、移民事務及其他相關人員在預防販賣人口方面的培訓	敦促各國對執法、移民事務及其他相關官員進行或加強預防販賣人口的培訓；培訓應着重於如何預防販賣人口的行為的發生、起訴販賣者及保護受害者的權利，其中包括保護受害者免受販賣者販賣；培訓還應考慮需要顧及人權與注意保護兒童和婦女的問題，並應鼓勵與非政府機構、其他相關組織及其民間社會中的其他階層開展合作	各紀律部隊均有預防販賣人口的相關培訓，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海關定期與其他執法部門交流防止偷運人口的最新情報和經驗。海關人員會接受有關操作特別檢查器材的訓練，例如 X 光掃描系統，二氧化碳探測器及光纖內視鏡等，以偵查販運人口及走私違禁品的活動。 ● 入境事務處致力預防和偵緝與入境事務有關的罪行。所有入境事務人員均曾受訓協助真正的旅客來訪，同時執行入境管制措施，以預防及偵緝與入境事務有關的罪行，包括販賣人口。除了在職培訓外，入境事務人員也會參加相關的海外會議及工作坊。 ● 新入職和在職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均包括預防及偵緝與販賣人口有關的罪行。
4. 資訊、通信和媒介、包括新技術		
144. 各國和私營機構促進制訂出供自願遵	敦促各國和鼓勵私營部門促進印刷和電子傳媒包括互聯網和廣告，在顧及其	平機會在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布《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就如何防止種族歧視、騷擾和其他基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守的行為道德準則和自我約束措施</p>	<p>獨立性的同時，通過其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的相關協會和組織，制訂出供自願遵守的行為道德準則和自我約束措施、政策和慣例，以：</p> <p>(a) 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p> <p>(b) 促進各自社會人民的公平、均衡和平等代表以及多樣性，確保此種多樣性反映在工作人員行為中；</p> <p>(c) 禁止宣傳種族優越思想、為種族仇恨進行辯護及任何形式的歧視；</p> <p>(d) 通過例如協助開展提高公共認識的運動的方式，促進各族人民和各民族相互尊重和容忍；</p> <p>(e) 避免一切形式的固有偏見，特別是不宣傳對移民及移民工人和難民的錯誤印象，以防止在公眾中煽動仇外情緒，鼓勵客觀、平衡地描述各國人民、事件和歷史。</p>	<p>於種族的違法行為提供實務守則。守則旨在鼓勵僱主、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在工作間採用良好常規以促進種族平等和共融，協助他們認識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p> <p>守則第 5.2 條鼓勵私營機構僱主制定平等機會政策，並明確地包括種族平等；該等政策為道德行為守則，屬自願遵守性質，為推動和落實種族平等的行動提供框架。守則並夾附“種族平等政策範本”以方便僱主參考。</p> <p>平機會定期為公營及私營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及講座；平機會已開辦了 290 節的課程，參加者共達 16 700 人次，包括學生及教師、公務員、中小型企業僱員、專業機構人員等。</p> <p>守則備有八種語文版本，已廣泛分發給持份者及少數族裔社羣。此外，平機會亦以多種語文製作並公布了多份刊物及指引，解釋《種族歧視條例》在不同業界的應用，其中主要包括《給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的指引》、《地產代理、業主、租客、置業人士應該認識的香港反歧視條例》(消除物業租用和買賣方面的歧視行為的指引)、《種族平等與校服》(協助學校制訂及推行種族文化共融的校服規則)。</p>
<p>145. 對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行為實行法律</p>	<p>敦促各國根據有關的國際人權法，對通過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煽</p>	<p>《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禁止向公眾以任何通訊形式煽動種族仇恨，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制裁及援用有關的人權文書	動種族仇恨的行為實行法律制裁，進一步敦促它們對互聯網上的種族主義適用它們所參加的所有有關人權文書，特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記錄材料。有關規定亦適用於互聯網上的通訊。
146. 媒介應避免定型觀念	敦促各國鼓勵媒介避免使用反映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陳詞濫調	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公開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另一人，即屬種族中傷，《種族歧視條例》第 45 條把這類行為定為違法。平機會將會繼續向各界（包括媒介）推廣消除種族歧視的信息。
147. 媒介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自我管理	<p>呼籲各國充分結合言論自由方面的現行國際和區域標準，同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並考慮：</p> <p>(a) 鼓勵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針對傳播種族主義資訊以及導致種族歧視、仇外心理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的緊急制定和傳播供自願遵守的具體的行為守則和自我管理措施；為此而鼓勵互聯網提供者在國家和國際各級建立調解機構，並請有關的民間機構參加；</p> <p>(b) 盡可能通過和適用現有立法，起訴</p>	正如上文第 146 項的回應所述，《種族歧視條例》將種族中傷的行為，即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公開（包括透過互聯網）煽動他人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另一人，定為違法。該條例亦禁止威脅損害他人身體或其財產或處所的嚴重中傷行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尤其平機會會繼續向各界推廣消除歧視的信息。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煽動種族仇恨或暴力的責任者；</p> <p>(c) 處理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散布種族主義材料的問題，特別是採取對執法當局進行培訓的辦法；</p> <p>(d) 譴責並積極阻止通過所有通訊媒介，包括互聯網等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散布種族主義和仇外資訊；</p> <p>(e) 考慮迅速協調地針對利用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包括互聯網散布仇恨言論和種族主義材料這一迅速發展的現象作出國際反應；並在這方面加強國際合作；</p> <p>(f) 鼓勵所有人能作為平等的國際論壇得到和使用互聯網，並認識到在使用和得到互聯網方面存在着差距；</p> <p>(g) 研究方法，通過推廣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增強新的資訊和通信</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技術如互聯網的積極貢獻；</p> <p>(h) 鼓勵媒介組織以及包括互聯網在內的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的工作人員反映社會多樣性，採取的辦法是促進社會各階層在它們的組織結構各級有充分的代表。</p>	
<p>IV. 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提供有效的補救、援助、糾正和其他措施</p> <p>法律援助</p>		
<p>160. 為受害者伸張正義</p>	<p>敦促各國採取一些必要措施，將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受害者對正義的迫切要求作為一項緊急事項處理，並確保受害者盡可能獲得資訊、支援、有效保護和國內、行政及司法方面的補救，包括有權對所受損害尋求公平和適當補償或賠償，以及必要時尋求法律援助</p>	<p>《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該條並保障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訂明，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一律平等，且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p> <p>詳情請參閱報告第 6.1 至 6.9 段。</p>
<p>162. 迫害申訴人和證人</p>	<p>敦促各國確保保護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行為的申訴人和證人免受迫害，考慮各項措施，諸如在申訴人尋求法律補救時提供包括法律協助在內的法律援助，以及如有可能，允許非政府機構在徵得種族主義行為申訴人同意後在法律程式上給</p>	<p>《種族歧視條例》第 6 條禁止使申訴人或證人受害的歧視。該條例由平機會負責執行，該會會在適當情況下向申訴人提供協助，包括法律協助。</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予支助	
國家立法和方案		
163. 在國內立法框架中規定禁止種族歧視	會議建議所有國家在其國內立法框架中明確、具體地規定禁止種族歧視，並提供有效的司法和其他補救或補償措施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該等條文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落實施行。《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免受歧視。法院可就違反人權法案的個案判給其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補救或濟助。
164. 以國內法作出補救	<p>敦促各國在它們國內法規定的程式性補救方面考慮下列因素：</p> <p>(b) 在有關的訴訟中必須公布現行的程式性補救辦法，並應協助種族歧視受害者按具體案件予以利用；</p> <p>(c) 對種族歧視申訴的調查以及對這種申訴的裁定必須盡量迅速；</p>	<p>平機會確保，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補救措施，均廣為人知。任何人如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等指定範疇遭受種族歧視，或遇到《種族歧視條例》所指的其他違法行為，可向平機會提出申訴。</p> <p>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法定職責是就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等違法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並盡最大努力透過調停使事件達致和解。平機會如信納有關行為並非因《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而屬違法，自該行為作出之日起計的12個月已屆滿，或認為該申訴缺乏實質，可決定不進行調查或終止調查。假如調停失敗，平機會可向提出申請的申訴人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包括法律協助。</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e) 應採取步驟頒布法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視做法，規定對罪犯給予適當懲罰並提供補救措施，包括對受害者的充分賠償；</p> <p>(g) 應探討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制定因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而捲入衝突或爭端的各方之間解決衝突、進行調停及實現和解的新辦法和新程式；</p> <p>(h) 制定對各種相關歧視形式受害者有利的、有恢復作用的正義政策和方案是可取的，應當認真考慮</p>	<p>除向平機會提出申訴這個方法外，申訴人可同時或另外選擇在該行為作出之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有關訴訟的審理，一如其他侵權申索。區域法院可判給的一系列補救，包括對感情損害及收入損失的損害賠償。</p> <p>請參閱上文對第 160 項的回應。</p> <p>《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訂明，任何人可向平機會提出申訴，而平機會須對申訴進行調查，並盡力藉調停使事件達致和解。</p> <p>一般而言，平機會會充當調停人，協助雙方檢視引致申訴的問題，找出雙方一致的觀點，協商和解方法。和解協議等同合約，具法律約束力。和解條款視乎糾紛的性質而定，可以是予以復職或升遷、發出道歉信、推行平等機會政策或作出金錢補償。</p> <p>平機會負責接收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和就該投訴進行調停。雖然平機會獲授權在調停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但根據經驗，該會處理投訴的手法以調停為主。</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補救、賠償、補償		
165. 有效和充分的補救：公正和適當的賠償及補償	敦促各國通過確保人人有機會獲得有效和充分的補救並有權要求國家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構主持正義，確保對此種歧視造成的損害給予適當賠償和補償的方式，加強保護，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會議還強調對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提出申訴的人能訴諸法律和提出申訴，並提請注意必須使司法及其他補救方法廣為人知、便捷易得、不過分繁瑣	請參閱上文對第 29、160 及 161 項的回應。
166. 受害者有權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賠償及補償	敦促各國按國家法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受害者有權就種族主義、種族歧視、排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行為獲得適當和公平的賠償和補償，並制訂有效措施防止再度發生此種行為	請參閱上文對第 160 及 161 項的回應。
V. 實現充分、有效平等的戰略，包括開展國際合作並增強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制以對抗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		
171. 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	敦促國際社會認識到，種族、膚色、出身、國家、族裔、宗教和語言背景不同的人民在尋求共同生活及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過程中會遇到實	我們致力促進種族和諧，並成立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促進溝通和相互合作。此外，平機會亦致力消除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並促進不同種族羣體的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際困難；它還敦促各國承認，應該研究和分析多種族和多文化社會比較成功的事例，例如加勒比地區的一些社會；同時應該系統地研究和發展技巧、機制、政策和方案，用以解決因種族、膚色、出身、語言、宗教、國家或者族裔等因素而引起的衝突，並用以發展和諧的多種族和多文化的社會；因此請聯合國及其有關專門機構考慮設立一個多種族和多文化研究和政策發展國際中心，為國際社會開展這項重要的工作</p>	<p>諧。</p>
<p>172. 保護少數羣體的民族、族裔、文化、宗教和語言特性</p>	<p>敦促各國在各自領土內保護少數羣體的民族或族裔、文化、語言和宗教特性，制定適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努力為促進這些特性創造條件，以保護他們免受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之害；在這方面，應充分考慮到各種形式的多重歧視</p>	<p>《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三條訂明，屬於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p> <p>通過種族關係組和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的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少數羣體以本身的文化特性為傲，並與整個社會分享。這項目標透過連串文化及融和項目實現，目的是推廣多元文化及鼓勵不同的族裔社羣互相了解。</p>
<p>區域／國際合作</p>		
<p>191. 將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提出的</p>	<p>呼籲各國與本國人權機構、依法建立的打擊種族主義機構和民間社會協商，擬</p>	<p>有關資料載於今次的報告及本一覽表。</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行動計劃	訂並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提出關於為執行本宣言和行動綱領的規定而採取措施的行動計劃和相關材料	
土著人民		
207. 減少收入和財富不平等的措施	促請各國按照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和人民和個人的貧困、邊際地位和社會排斥的國內和國際的關係，加強其政策和措施，減少收入和財富的不平等，並個別地和通過國際合作，採取適當的步驟，在非歧視性的基礎上增進和保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p>扶貧為香港特區現屆政府的重點施政範疇。特區政府於 2012 年重設扶貧委員會，以在扶貧工作方面向其提供意見，以實現特區政府的扶貧理念，即鼓勵有能力工作的人士透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及福利則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士。委員會探討及檢視各項為社會上有需要羣組所提供的扶貧措施，而少數族裔為委員會所關注的其中一個羣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探討不同的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p> <p>我們透過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各社會保障計劃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審批申請時並不會考慮申請人的種族。各社會保障計劃與其他政策措施有效改善本港貧窮家庭的生活。由委員會訂立的“貧窮線”為檢視貧窮情況、制訂扶貧政策及審視相關措施的成效提供客觀的基礎。在“貧窮線”的分析下，自 2012 年起，本港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在政策介入後均顯著下降。在 2014 年，政策介入令貧窮率下降 5.3% 至 14.3%，貧窮人口為 96 萬，連續兩年處於 100 萬以</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p>下。</p> <p>委員會將繼續探討及檢視合適的政策措施支援弱勢社羣。為更深入了解在港貧窮少數族裔的需要，委員會就在港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進行了專題研究，並會按研究結果探討相關政策建議。</p>
208. 全球化的不利影響	<p>敦促各國和國際金融及發展機構通過以下行動減輕全球化的不利影響：審查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響一般的國民特別是土著人民；確保其政策和做法有助於通過國民特別是土著人民對發展項目的參與來消除種族主義；進一步實現國際金融機構的民主化；在可能影響其物質、精神和文化完整的任何事宜上與土著人民協商</p>	<p>香港的“原居人口”全屬中國漢族，與香港的大多數人口屬同一種族。在所有政策和措施推行之前，我們會廣泛諮詢公眾及仔細評估有關政策對各持分者和整體人口的影響。</p>
民間組織		
210. 與非政府機構／民間組織的合作	<p>呼籲各國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和社會其他部門的合作並經常徵求它們的意見，利用它們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制訂政府立法、政策和其他主動行動，並吸收它們更緊密地參與制訂和執行旨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政策和方案</p>	<p>在《種族歧視條例》的擬備過程中，我們曾諮詢眾多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他們的意見在草擬過程中均獲充分考慮。我們也在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會議中，與他們討論與種族相關的政策措施。有些組織還與我們合作，積極協助宣傳和實行有關方案，以達到我們的政策目標。</p>

範疇	條文內容	情況
非政府機構		
私營部門		
215. 跨國公司	<p>敦促各國採取措施，包括酌情採取立法措施，確保在其國家領土內開展業務的跨國公司和其他外國企業遵守無種族主義和無歧視的規矩和做法，並進一步鼓勵企業部門，包括跨國公司和外國企業與工會和民間社會其他有關部門合作，為所有企業制定自願行為守則，旨在防止、解決和根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p>	<p>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3 條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在僱傭範疇防止種族歧視、騷擾和其他基於種族的違法行為，以及如何促進種族平等及和諧提供實務指引。任何人不會因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被起訴；不過，在任何涉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訴訟，法院可考慮守則的條文。《種族歧視條例》及實務守則適用於所有私營機構，包括跨國企業。請參閱上文對第 144 項的回應。</p>
青年		
218. 體育運動的種族主義	<p>敦促各國與各政府間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和區域體育協會合作，通過無任何歧視的體育運動並以奧林匹克精神教育世界青年，加強在體育運動中反對種族主義；奧林匹克精神要求人們諒解、容忍、公平競爭和團結</p>	<p>為了在香港發展體育文化及推廣“普及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全港各區舉辦多項不同程度的康體活動，不同年齡、性別及種族的人士均可參加。在 2014-15 年度，該署舉辦超過 38 300 項活動，讓超過 219 萬人次的參加者體驗康體活動的樂趣。其中在“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舉辦了超過 8 000 項活動供學生參加。另外，該署也有資助體育總會舉辦逾 900 項青苗體育培訓計劃的活動，目的在學生及青年間提倡體諒、包容、公平競爭和團結的體育文化。</p>